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2027
年全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项目【GXZC2025-G3-
003887-GXTZ】澄清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G3-003887-GXTZ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全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
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二、更正信息

序号	更改条款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中的标项 1、 标项 2、 标项 3、 标项 4	<p>磋商报价（满分 10 分）</p> <p>（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p>	<p>投标报价（满分 10 分）</p> <p>（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p>

	<p>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p>	<p>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p>
--	--	--

		<p>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分</p>	<p>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10 分</p>
--	--	---	---

更正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三、对本次公告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址: 南宁市民主路 49 号

项目联系人: 黄天玲

联系方式: 0771-28692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广西裕达集团南宁五象总部基地广东大厦十八楼

联系方式: 0771-55901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陆珍花、奉云、农英民

联系方式: 0771-5590176

